

交通部門質詢第十一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質詢對象：交通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陳玉梅、李銀來、李彥秀、王正德

計四位 時間一〇八分鐘

※速記錄

——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速記：謝碧珠

主席（陳議員嬌輝）：

現在進行交通部門質詢第十一組，有陳玉梅議員、李銀來議員、李彥秀議員及王正德議員，時間計一〇八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玉梅：

請交通局局長上台！

局長，您可能也很緊張，其實您可以輕鬆一點。現在時下，不管是年輕人，或是每一個人，現在最流行的是要上網，而且是馬市長急於要推動的所謂電子化政府，資訊化的時代，不管是從L K K或是X Y Z世代。也因為馬市長說要建構一個網路新都，希望台北市朝向一國際化都市，電子化政府邁進。馬市長說希望台北市民多上網路，少用馬路。少用馬路最高興的是誰？是局長你。

交通局曹局長壽民：

對。

陳議員玉梅：

您剛才一直很緊張，說已經很久沒有接觸電腦了，所以不知道如何上網，我已幫你開好門了，我沒有請你從開機開始用，我已幫你上到交通局路站上了，接下來請你自己找路。找什麼路呢？如我現在請問你，我家住榮星花園，我要去監理處換駕照，可以用什麼方式，要花多少時間，準備多少錢去監理處？你不要告訴我說，陳議員你可以坐計程車去。

曹局長壽民：

陳議員玉梅：

行得易，也是局長的責任。今天交通局可以說是台北市所有交通政策，所有交通工具，不管是屬於您項下或是您是管理機關的，包括捷運，包括公車，甚至於包括計程車，都屬於您管轄之下。我們海報上寫到，台北市民之痛！台北市民交通有那些痛？停車三小時付六百元，很多把車人停下去後，可能停車單不小心飛走或被抽走，或是不小心遺失了，一過期轉眼即要被罰六百元，這是台北市民的痛。照著地圖常塞車，現在雖然有地圖，但照著地圖走，不是找不到目的地，就是碰到單行道或者碰到禁止左轉，繞來繞去愈開愈遠，根本開不到。還有路線，最近的路線變最遠！另外，還有停車問題等，這些都是我們去調查所得知的市民之痛。

如果我們市民在出門之前都能事先先了解要去那裡，該怎麼去，可以坐什麼去，要花多少時間，要花多少錢，這是我們嚮往的最高境界。局長，你對交通局目前所有交通資訊應該很有信心吧？

我差一點告訴你這樣。

陳議員玉梅：

如何運用你的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局長，請你運用交通局所有的網站資訊，如果我家住榮星花園，我要到監理處換駕照，我該怎麼去？請上網。我要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現在開始計時，看你要花多少時間，可以找到這條路告訴我。

剛才李彥秀議員說，市長標榜電子化政府，所以至少一級首長每一個人都要上網。

局長，您花了不到三分鐘時間，有沒有找到答案，或已經投降了？

曹局長壽民：

我投降，找不到答案了。

陳議員玉梅：

你承認你們的資訊不夠齊全？

曹局長壽民：

目前之尋找方式不理想，像您剛剛很清楚有一出發點與目的地。我們這個資訊系統應是輸入出發點與目的地後，並輸入要乘坐大眾運輸工具，應得出如何之答案才對，但目前我們尋找的方式不是這樣子，變成我要進入公車，看公車那些路線，把路線都看完後，才知道要搭乘那一路公車，這太慢了。

陳議員玉梅：

局長，您可能有小抄，但還是不太對。你到底知不知道你們現在裡面有些什麼資訊？

曹局長壽民：

我大概知道，但詳細的不清楚，因為他們每天都在更新。

陳議員玉梅：

所以我剛剛要請您進去交通局網站，看到底有那些東西嘛！

曹局長壽民：

我覺得這個網站不夠有效。應該把出發點跟目的地輸進去後，並輸入要使用大眾運輸工具，很快即得到相關資訊。如是開車，那一條路最快，這樣使用者才會有意願。

陳議員玉梅：

您這麼快，三分鐘就投降了！

曹局長壽民：

是。

陳議員玉梅：

您只要三分鐘？

曹局長壽民：

假如是我，我不會用這一套系統去找到我想的答案，即使我可以找到，我認為太慢。

陳議員玉梅：

局長，你害我也不知道該怎麼質詢下去了！因為我不曉得你這麼快就棄甲投降！害我後面準備一大堆題目也問不下去了！

曹局長壽民：

還是可以繼續問下去。

陳議員玉梅：

如果您現在很坦誠，知道說你現在的網站裡的資訊不充足，為什麼還讓這種網站存在到今天？

曹局長壽民：

這是一個開始，我們至少提供網站是跨出第一步，千里之行始於足下，往後我們繼續來改善。現在有二個問題：第一是我們資訊夠不夠？第二是即使資訊夠了，目前這種尋找方式不理想。

陳議員玉梅：

局長，你到底知不知道交通局裡的網站有那些東西？

曹局長壽民：

很誠實告訴您，我不是很清楚。

陳議員玉梅：

所以你不知道？

曹局長壽民：

對。

陳議員玉梅：

你既然不知道，怎麼知道回答我剛才問你的問題呢？

陳議員玉梅：

即使我知道，我認為這種尋找方式已經不理想了。

曹局長壽民：

所以，你在第一步時即已知道，這是一個不理想，甚至於不合時宜，甚至於是不對的尋找方式？

曹局長壽民：

同意。

陳議員玉梅：

馬市長白皮書裡，我們要架構一個網路新都，現在請問，你現在都沒有辦法進去到交通局網站，知道交通局到底有那些資訊，我怎麼請教下面的問題！為什麼你知道嗎？因為你們現在裡邊的資訊，貧乏到無法做橫向的聯繫！就像您剛才講的，今天我們的網路，交通局應該提供給市民的資訊應該是，假設今天我在某一地點，如在台北車站，要到臺北市政府，應該怎麼去？可以搭乘公車，公車有那些，可以在那幾個點搭乘這幾路公車。或者附近有捷運站，那些地方有捷運出入口，應該要做到這種基本資訊

的提供。

現在回到交通局的網站，假設現在同樣在台北車站，局長，我知道為什麼你剛才不敢進去這個網站，因為進去裡面沒有什麼東西。這就是目前交通局所建構的資訊網站。局長，今天不管是台北市民也好，或者從外縣市來到台北市，甚至於從外國來到台北市的國際友人，如何能夠在一個陌生的都市，包括土生土長的台北市人要到臺北市政府的各個公家機關去洽公時，如何減輕道路的負荷？如何讓我們能夠行而易，行而便？在資訊化的時代，希望在出門之前能得到一最基本的資訊！在交通局現在已架設的網站裡，根本無法滿足，甚至找不到應有之基本資料！

我們市長一天到晚喊我們要電子化政府，甚至於將來要變成一國際化都市！局長，剛才我還沒有問你，你可能自己已有點心虛，不管你是先去打探到的小道消息，或你自己已非常有先見之明，或您有預知能力，可以預知你們的錯誤在那裡，為時還不晚。今天要強調的最主要目的是，交通局主管所有交通，包括捷運，包括公車，甚於包括四科負責觀光科的，是不是應該將這些所有資訊都納入現在的網站資訊裡？

曹局長壽民：

這是起碼要做的。

陳議員玉梅：

最基本的，對不對？

曹局長壽民：

是。

陳議員玉梅：

局長，多久之內可以把這種架構做起來？

曹局長壽民：

是否可以請負責建檔的規劃室主任來說明，因詳細的內容，我實在不了解。

交通局規劃室謝主任銘鴻：

陳議員指教的查詢方式，公車系統有，不過如再仔細看，因這個功能從起點到去點查詢功能，結果這個功能目前在維修中。從使用者觀點來看，我們很贊同也很敬佩陳議員之觀點，以前我們也嘗試過，目前這個網站，除了使用者人在那裡要到那裡的功能較缺乏外，我們連結像捷運局、警察局等很多網站都可以查，也包括鐵路局。

陳議員玉梅：

主任，這種回答，我不用再聽下去，為什麼？第一，你說這個網站在修理中，我不知道是你這個主任不清楚那個狀況，還是你不好意思講出來？所謂修理中的意思是什麼？是空無一物，表示你們根本沒有這種資訊，不是叫修理中！今天你有資訊是沒錯，公車處今天有公車處的資訊，捷運公司有捷運公司的資訊，我今天並沒有否認你們各局處都有各局處的資訊！但今天不是說市民要什麼即要自己乖乖跑去，去公車處找，或去捷運公司找！

今天是如我要出門，即可以知道在我家，甚至於我不知道我家附近那個公車站叫什麼，如我以為是榮星花園站，但後來一看原來是龍江路口站，有些人根本不知道在那裡可以搭什麼公車！你們有這種單向資料，譬如監理處有這種資料，它可能有十線公車可以到達，但我怎麼知道這十線公車其中那一線經過我家門口？

我今天要告訴交通局的是，今天你們有的都是單向的，這也充分顯示現在馬市府團隊各自為政的表現！因為你們都是各管各的事情，你們沒有把所有資訊連結起來時，如何能夠讓市民行而易呢？如何做到台北市便利通行呢？大家根本無法出門了！甚至

於不提大眾捷運系統，計程車或自己開車，局長，是否可以做到開車時，可以走什麼道路，到了那個地方有停車場，這樣也不會把車子丟在路邊，造成違規停車，是不是又可以把馬路的路權讓出來！這就是交通局應該做的規劃，而不是告訴我今天都有這些資訊！當然有，但你們都是片面的，而且是各自獨立的。

我今天要求的是，你身為交通單位首長，應該要做到整合，甚至把它做到人性化，而且要及時性。坦白講，上面的資訊多少是舊的！現在有新的接駁公車，但接駁公車的資訊呢？根本無法跟你現在的資訊做一關連，這只是捷運公司那邊灌進去網上的一個資訊而已！你沒有辦法讓其他人了解，今天到那裡有接駁公車可以坐到那裡！你根本沒有辦法做到這一點。甚至於方便性，你們現在有沒有辦法在台北火車站，在各個捷運站都設置這種系統呢？比如局長知不道馬市長現在要推展網路新都，要設置八百部電腦在所有地點，包括里辦公室、各大公共場所，你知不知道？你不知道嘛！

曹局長壽民：

對。

陳議員玉梅：

你應該要知道的，為什麼你不知道呢？今天中央交通部負責管網路傳輸，講起來台北市交通局也應該管一管網路的事情呀！這是你們的基本資料呀！如果你今天一天到晚喊要人家不要開車出門，請大家去坐捷運，不止是捷運服務品質要好，也要讓人家知道如何搭捷運，不然他怎麼知道捷運有這麼好？今天最重要的，包括馬市長明年六月要在台北市辦很多國際電子展，很多國際友人可能要到台北市來，他們到台北市可能會比盲胞還慘，為什麼？中文字看不懂，標誌又不清！好不容易台北市有電子化政府

，要上網去查詢又發現根本無任何資訊可查！這樣的話，主管交通觀光之交通局，你們的責任是無法推卸的。局長，你多久之內能夠將這種架構系統建立起來？

曹局長壽民：

我們今年度有八百萬元計畫進行這項工作。

謝主任銘鴻：

我補充一下，您剛才指教的是我們目前存在的缺失，我們今年有一網路新都計畫，每個局都分配八百萬元，就是要用來整合這種問題。交通局分配的是交通旅遊網，預算近八百萬元，年底如能順利發包，在明年底之前，不管剛才講的那些問題，包括英文版與日本版，都會在市府統籌下，每個局處會完成他們應完成的計畫。

陳議員玉梅：

主任，你說明年年底？

謝主任銘鴻：

那個計畫目前在彙整需求，資訊中心在統籌辦理，會把預算編列下來。

陳議員玉梅：

那明年六月市政總質詢時，我可能要跟市長講，那個國際展不要辦了，免得丟人丟到國外去！這種最基本的交通資訊網站都沒有辦法建構起來的話，你明年如何去跟人家講要辦這種國際大展？到時候有多少廠商，多少國外人士要進到台北市來！到時候

交通的混亂，又會是什麼情形？那時候應是多鼓勵大家多搭乘大眾捷運系統，結果不要說國外人士，連自己本國人如國內有很多廠商從中南部上來，都沒有辦法運用這種最基本應該要具有的東西的話，還要等到明年年底再做，那也不必做了，因為已經喪失

了良機了。如果你們有積極性，這並不是很困難的東西！就像局長剛才一眼即知道問題出在那裡！如果你還沒有進去網站，一眼即可看出問題在那裡，卻都還要等到明年年底再做，那大家今年這一年都不要出門！

謝主任銘鴻：

這個計畫委託後，會把您剛才指教的工作列為優先來完成，趕在明年六月之前完成，當然這個計畫還有別的項目，把其他項目往後延。

李議員彥秀：

局長，剛剛陳議員質詢是有前瞻性的，即少用馬路，多用網路。但現在看到比較前瞻性的問題並沒有解決，應儘速來檢討。局長，這一本是目前大台北運輸的指南吧！

曹局長壽民：

是。

李議員彥秀：

這一本是什麼時候做的？

曹局長壽民：

應該是去年做的。

李議員彥秀：

是去年嗎？

曹局長壽民：

不是馬市長上任後做的。

李議員彥秀：

是八十七年九月底完成的。局長，你認為這一本現在還適用？

曹局長壽民：

應該部分還適用。

李議員彥秀：

局長，自從八十八年後，我們交通局總共調整九十一條公車路線，加上接駁公車等！這一本其實是一本相當好的大眾運輸指南，相信每個民眾都想要一本，很可惜我服務處只收到五本，民眾來索取就沒有了。但我不知道這一本書有沒有發揮到其最大功效？局長，這本書民眾在那裡可以取得？

曹局長壽民：

便利商店及區公所。

李議員彥秀：

一本賣多少錢？

曹局長壽民：

不要錢。

李議員彥秀：

你確定便利商店都有嗎？

曹局長壽民：

區公所跟便利商店應該拿得到。

李議員彥秀：

要不要用錢買？

曹局長壽民：

我不是用錢買的。

李議員彥秀：

不需要用錢買？

曹局長壽民：

至少我的不是用錢買的。

李議員彥秀：

我當然是問民眾，局長那一本當然不是用錢買的！

曹局長壽民：

那時候我不是局長。

李議員彥秀：

這一本書到底要不要花錢買？

曹局長壽民：

因為裡面有很多廣告，所以不需要用錢買。

李議員彥秀：

局長，這是不是一本便民的手冊？

曹局長壽民：

我們目前改變這種作法，因為交通系統是動態變化，故我們現在是採用國外方式，即針對交通相關資訊，我們採用單頁或折頁方式，因為這種成本非常高，而且就像您剛才講的，八十七年印的，到現在已很多部分都更改了。

李議員彥秀：

如果這一本已不合時宜，或者你們現在有新政策，是否應該乾脆把這一本回收？

曹局長壽民：

我們應該都發出去了。

李議員彥秀：

可是還是有，而且很多民眾覺得這本書還是相當好用。如果你們要繼續發行，勢必要繼續調整。如果不發行，希望你們得全部收回來，免得前瞻性的東西你們沒有辦法解決，過去的東西你們照樣沒有辦法解決。

曹局長壽民：

這恐怕很困難，因為在民眾手中，要收回恐怕很困難。

李議員彥秀：

如果便利商店都有的話？

曹局長壽民：

如果便利商店還有的話，希望不要再發了。

李議員彥秀：

局長，不管過去或未來，在所有未來大眾運輸系統上，希望你們都可以做一通盤檢討了解，讓民眾將來知道如何能夠便利上路，好不好？

曹局長壽民：

是，謝謝。

王議員正德：

局長，今天我們會提出來網路新都，像交通指南，公車線路網的調整經常變動很快，如能上網，市民靠這個網路新都取得的資料反而比較正確。像捷運一通車後，很多汽車網路要重新做一配套處理。今天我們提出來，希望多上網路，少用馬路的原因即在此。也希望交通局能儘快針對這個，專案趕快研究，這樣對整個市民才方便，因為現在上網非常方便。在此也希望局長能儘快做好。

曹局長壽民：

是。

陳議員玉梅：

局長，這個題目講到這邊。像剛才李議員講到的，現在的資料你們也做得不夠，這種過去的資料，你們又未更新，過去的沒有辦法去及時更新，現在的又沒有辦法及時補充，我直覺得難怪台北市民行得很難，生活得也很辛苦。但在此也期待局長，你剛才講到可以在最短時間內辦理完畢，明年六月就要辦大展覽了，

曹局長壽民：

謝謝。

李議員彥秀：

局長，針對目前市長取締酒後駕車政策，對於整個台北市晚才講到可以在最短時間內辦理完畢，明年六月就要辦大展覽了，上交通的後續狀況有何影響？

我們期待你在三個月內完成這種規劃，讓台北市政府交通網站達到下面幾個目標：一為人性化。再一個為及時性，所謂及時性，誠如剛才李議員提到的，不要過去的東西又把它擺到網站上去，那根本沒有用。就像現在我們也推出很多接駁公車，是這一本指南裡所沒有的。你們要及時更新。另外為整合性，包括你所統轄的大眾交通運輸工具，甚至於停車場的訊息等，這些你都應該放到你們的網站資訊裡。還要有其方便性，亦要具及時性。在此奉勸你，趕快去問問研考會，趕快去問問資訊中心，他們的網路新都八百台要擺在那裡？趕快把你所花的精神與所做的資訊放到裡面去，讓大家都能在台北市每一角落的公共場所，可以馬上得到他們想要的資訊。

最後，我們很期待的是，明年真的可以做一國際化都市及現代化都市的市民，希望網站資訊能夠國際化，至少能提供英日版本，讓我們國際來的友人，真能坐到台北易行。這是我們共同努力的目標，三個月內你做得到吧？

曹局長壽民：

謝謝，我們儘量在三個月內完成中文版，英文版需要花更多時間。

陳議員玉梅：

好，三個月內中文版做好，三個月後我會再請你一起來上網

曹局長壽民：

這有二個好處：第一，可以幫助計程車駕駛朋友，讓他們多一點生意；第二，主要是從安全上的考慮。

李議員彥秀：

的確，根據我訪問計程車司機，問他們目前酒後不駕車，晚上他們在K T V，在酒店門前排班的情形，他們的生意狀況如何？他們回答說最近不錯呀！增加了二成到三成左右，這對計程車司機來講，是相當好的狀況。是不是真的所有增加二成到三成，真的都回饋給大台北地區營業的計程車駕駛，我很質疑。現在我們來看幾段VCR。

局長，您看到這是昨天晚上在台北火車站看到的情形，這是屬於台灣省的車子，局長，您可以從整段排班情形看到我們計程車的空車率還是相當高，在這些計程車中，到底有多少是屬於我們大台北地區營業的計程車司機的車子？這是昨天晚上九點四十分的情形。

接下來看第二段，在昨天整個錄影中，我們也訪問幾位計程車司機及乘客，你可以看到整排計程車司機在那邊候車。有些計程車司機回答最近生意太差，差不多快沒飯吃了！局長，你聽到了嗎？我們問最近可否有其他地區的車子到台北市經營？得到的回答是應該也有，宜蘭或桃園的車子也都來這裡做生意。

再來看看行人會不會分辨外縣市來的計程車？有人回答看車內執照可以辨認。局長，看完這整段VCR，你應該可以很清楚我們乘客對大台北地區計程車司機跳錶收費情形，其實乘客很不清楚。在這種情況下，如何維護我們乘客應有之權益，亦即不要讓那些投機取巧的外縣市計程車來，因為其計價情形跟台北市計價情形不同。從剛才可以得知，其實外縣市來的計程車相當多。

局長，你很清楚這種情形吧？

曹局長壽民：

是，這是由交通部在決定營業區。目前可以在台北市營業的計程車是新竹以北的都可以，所以除了台北市以外，台北縣、桃園縣、基隆市及宜蘭縣的來台北市營業都是合法的。

李議員彥秀：

所以大台北地區營業包含北市、北縣、宜蘭縣、基隆市及桃園縣這五個地區？

曹局長壽民：

是。

李議員彥秀：

請交通大隊呂大隊長上台。

李議員銀來：

剛才計程車司機的營業範圍是新竹以北是不是？

曹局長壽民：

是。

李議員銀來：

那是什麼時候頒布的？什麼時候施行的？

曹局長壽民：

已經行之有年了，是交通部訂的，不是台北市訂的。

李議員銀來：

我知道，多少年了？

曹局長壽民：

年代已很久了。

李議員銀來：

局長，如果是在五十年訂的，現在已多少年了嘛！應該要修

改。

曹局長壽民：

完全同意。

李議員銀來：

交通容量與整個狀況都不一樣了。那時候可能計程車只有一萬輛，現在已不只了嘛！新竹以北一直到基隆，以前跟現在的計程車數量可能相差很多！

曹局長壽民：

現在台北市是四萬輛。

李議員銀來：

局長，有機會你應該向中央反映，要修改。基隆等地的計程車都到台北市來營業，對台北市影響很大。

曹局長壽民：

完全同意。

李議員銀來：

局長，請回。請監理處郭處長及交通大隊呂大隊長上台在四十年所訂的規定，現在時空都已不一樣了。

李議員彥秀：

謝謝局長，請回。請監理處郭處長及交通大隊呂大隊長上台

郭處長，很難得可以真正聽到司機們的心聲，因為目前確實執行酒後不駕車，搭乘計程車的人口也相對增加二到三成，但這些增加的人口到底有沒有真的回歸到使台北市計程車駕駛可得到更多載客人的機會？從剛才V C R 即很清楚。取締外縣市計程車違規營業，我指的不包含大台北地區，我們有沒有在做取締工作？權責單位到底誰？

交通大隊呂大隊長碧宗：

關於營業這部分，我們交通大隊跟監理處都有做聯合稽查的取締。如有越區情形，我們依據公路法加以處罰。

李議員彥秀：

呂大隊隊長，你在取締過程中，有沒有碰到什麼困難？基本上車上要有乘客，而且乘客要配合。

李議員彥秀：

像剛才那種情形，在台北火車站排班要載客，不管是空車的情形呢？

呂大隊長碧宗：

如在大台北地區營業區以外的車輛在台北市是空車，並在台北市攬客，一搭上車即可構成違規，如是在台中搭載客人到台北來，是不算違規的。

李議員彥秀：

外縣市的車如要在大台北地區載客，要取締？

呂大隊長碧宗：

是。

李議員彥秀：

郭處長，就我了解，整個取締過程中，我跟幾個義交人員聊過，他們的看法是，在整個取締過程中碰到的最大困難點，即不知道如何辨識我們台北市的車牌！什麼才是屬於大台北地區營業的車子？什麼才不是屬於大台北地區的車子？郭處長，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如何辨識車牌？

監理處郭處長志雄：

關於汽、機車的號牌，交通部在八十一年開始換車牌後，前

面二個代碼都是英文代碼，以台北市的計程車來講，我們台北市所配的英文代碼是C A 到C Z，D A 到D Z，E A 到E Z，接著因為這幾個代碼用完後，又變成另外有B 2，即原為二個英文代碼，現在後一碼變成數字。這些B C D E前面英文字母後面的數字用完後，現在又開始把第一英文代碼改成數字，第二個代碼還是英文。目前我們核發的號碼到D 9。

另外，剛剛提到大台北營業區包括剛才局長提到的新竹以北，這是不包括新竹在內，這五個縣市，這些號碼是台北監理區所核發的代碼，他們的代碼我們也不太清楚，因為計程車的牌照號……

李議員彥秀：

處長，怎麼會不太清楚呢？代碼應該清清楚楚才對。

郭處長志雄：

那是台灣省核發的，台灣省有其他監理所站，各有他所核發的號碼。我們現在在執行取締時，是跟交通大隊二個單位相互支援，在路邊攔檢時，要透過手提電腦馬上查詢它的車籍資料，才能夠知道它的車籍地址。

李議員彥秀：

處長，到底取締工作是在交通警察大隊或在監理處？

郭處長志雄：

我們一個單位都有責任，我們都相互配合在處理。

李議員彥秀：

呂大隊長，在執行上有沒有困難？

呂大隊長碧宗：

如純粹搭載客人或是空軍時，是沒有辦法去辨識。如原是空車，搭載客人動作被我們查到才取締。另外，在號牌上……

李議員彥秀：

號牌是辨識相當重要的指標。

呂大隊長碧宗：

是。目前基本上如不是很專業在做這種工作，即使是一般交通警察，看到這種號牌，也沒有辦法很清楚知道這部車是那一縣市。

李議員彥秀：

處長，剛才隊長說了，號牌是一相當重要的指標。隊長，目前外縣市的車子，你認為到底多不多？

呂大隊長碧宗：

也是有。

李議員彥秀：

到底多不多嘛？

郭處長志雄：

我報告一下，以我們大台北營業區所管轄的範圍，計程車總數計有七萬六千輛，以台北市來講，目前有三萬七千一百三十三輛，台北縣有二萬八千一百零三輛，基隆市有四千五百九十七輛，宜蘭縣為一千零五十四輛，桃園縣有五千一百七十二輛。單單這個數字，數量即很多。

李議員彥秀：

處長，還有另外一種情形，今天我如果是住在苗栗或住在台中，我是每天北上來上班，每天有一輛計程車負責載我上班，等晚上九點多下班時再回去，中間整個白天時間，這輛計程車在台北市載客，有沒有這種情形？

呂大隊長碧宗：

事實上也有少部分車輛是這種情形。

李議員彥秀：

目前路上到底有沒有很多外縣市的車子？看剛才VCR，在台北車站隨便一抓即有一堆！

呂大隊長碧宗：

這部分，交通大隊也配合監理處在做這方面的取締。

李議員彥秀：

有在取締，對不對？

呂大隊長碧宗：

對。

李議員彥秀：

隊長，從八十四年到現在，總共取締幾件？

呂大隊長碧宗：

依照公路法取締，因交通大隊電腦輸入……

李議員彥秀：

隊長，總共取締幾件？

呂大隊長碧宗：

抱歉，我們沒有做統計，回去後我們會來做後續的統計。

李議員彥秀：

隊長，我幫你做了，這是由監理處提供的資料。計程車越區查數多由交通警察局臨時舉發，從八十四年到現在為止，查獲計程車越區營業的總共有二件！

呂大隊長碧宗：

這是不是監理處這邊的統計資料？

李議員彥秀：

處長，八十四年到現在八十八年，四年多的時間，從外縣市超越地區來台北營業的只有二件嗎？

郭處長志雄：

監理處跟交通大隊有一監警聯合小組，這個小組實際上每組只有三人，在全台北市做臨時路邊攔檢工作，不止是做計程車的攔檢，包括自用小客車或大貨車或砂石車，我們的紀錄確實是八十四年監警聯合小組查獲二件，也依照公路法第七十七條查處。路邊攔檢是一比較機率性的，沒有辦法每天查都會查到越區營業的部分。

李議員彥秀：

處長，今天我看到這個資料很生氣！你們二個單位互相推卸責任！監理處所提供的資料，說取締的工作是由交通警察來做；你們二個單位互相推責任！取締案件才只有二件嘛！

郭處長志雄：

我們是合作取締。

李議員彥秀：

為什麼只取締二件？

呂大隊長碧宗：

數據上應該有問題，以公路法來取締，如取締到台中市的車輛，我們會把它移送到台中，可能台北市這邊沒有資料。

李議員彥秀：

但至少也有紀錄，要不然這二件紀錄從何而來？

呂大隊長碧宗：

我的意思是以前交通大隊這邊沒有做這方面的統計，我認為有此必要，故以後的電腦會開發，針對這個項目做統計。

呂隊長，今天我質詢這個最主要目的也是在幫你！台北市目前道路長度總共為一千五百一十二公里，平均每公里小汽車的數

量為四百五十輛！香港平均每公里汽車數量為一百一十三輛。新加坡平均每公里為八十五輛。雪梨平均是五十二輛。日本是二十五輛。韓國是十輛。整個台灣地區平均每公里汽車數量為四十二輛。台北市平均每公里四百五十輛，是比整個大台灣地區多出近十倍左右！與其交通大隊花這麼多人力、精力去管制交通，為什麼我們不回過頭來，積極的杜絕不屬於大台北地區營業的計程車到這邊來營業呢？

呂大隊長碧宗：

感謝議員的指教，我們會跟監理處這邊好好研究。

李議員彥秀：

為什麼平常不跟監理處好好配合做取締工作呢？

呂大隊長碧宗：

這是我們要檢討的地方，感謝議員給我們指教。

李議員彥秀：

你們要怎麼做？

呂大隊長碧宗：

接下來我們跟監理處合作，請他們針對號牌給我們一些資料

。對於計程車，譬如火車站或者一些排班的地區加強稽查外縣市的車輛，如此也可以減少外區車輛進入，也能確保本區的計程車營業情況。

李議員彥秀：

郭處長，除了剛才交通大隊稱未來會完全配合外，監理處這邊未來對於整個計程車車牌、車號核發的方式，包括車牌如何辨識讓交通警察很清楚知道，到底什麼是屬於大台北地區該營業的車子，那些不屬於大台北地區該營業的車子，不然取締工作如何做？

郭處長志雄：

謝謝李議員及各位議員的指教，監理處會跟交通大隊來配合，再做比較更有效率的工作。剛剛大隊長也提到，在主要排班地點，我們有手提電腦馬上可以查詢車籍資料，車籍地址如是越區，我們可以馬上依照公路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規定查處。

李議員彥秀：

今天質詢這個最主要重點，是希望除了減少台北市部分車流之外，希望把屬於大台北地區營業的計程車，把他們該有的權利還給他們，把他們該有的營業所得還給他們。因為從剛才VC R裡計程車司機所說的，真的不知道怎麼過活？他們繳台北市的執照稅，繳的是台北市的營業稅，但很多做生意的機會卻讓外縣市的計程車司機賺走了！這是相當不合理的。解決這不合理的狀況，其實只能靠我們二個局處配合，如果你們沒有好好配合，計程車司機真的也沒有辦法過生活，到最後他們如何去做什麼事來維生？他們還能夠做什麼？

呂大隊長碧宗：

感謝李議員，我們二個單位會通力合作來做這件事。

李議員銀來：

交通局長請上台。

一直到今天為止，台北市的交通根本沒有什麼進步。就計程車的部分，上次我跟局長也討論過了。台北市的計程車是不是可以分段營業？

曹局長嘉民：

時間上嗎？

李議員銀來：

對，我曾經到大陸去，一個很小的都市，都比我們進步得多了！昆明市，你曉不曉得？有沒有去過？

曹局長壽民：

沒有。

李議員銀來：

昆明市的車子共分為二類或幾類顏色，但每部車子都有編號，編一、二、三、四、五、六、七，到禮拜天共編七號。它好像是一號是在禮拜一休息，其他的二、三、四、五、六、七號可以經營；二號是禮拜二不營業，其他一、三、四、五、六、七號都可以在市區營業。局長，你有沒有想過這個方式？

曹局長壽民：

是。

李議員銀來：

計程車司機也要休息，對不對？

曹局長壽民：

對。

李議員銀來：

你不妨用這種方式來讓他們有制度性的休息。如果是一號禮拜一不能經營，最起碼一號部分，即減少其在市區的營業流量，也可以增加營業車子的營業收入。局長，你到今天為止，我還沒有看到你新的做法。以前賀陳旦還有，他有很多新構想，我們在跟他探討棋盤式交通路網時，他也是想到了這個棋盤式的路網問題，之後才開始實施。我一跟他講那一條大街應該要去看，他非常認真的站在那邊去看！你上任以來，我還沒有看到你有認真的去思考如何創新的問題！交通不止是硬體的部分，軟體可能更為重要，軟體即是我剛才講的規劃部分。你能不能對這個部分認真

去探討？

曹局長壽民：

您剛才提出這個確實是可以考慮的一個方法，過去我們在討論時，比如單號在一……

李議員銀來：

這樣子對計程車司機也沒有什麼影響，規定他一個禮拜休息一天，周休二日時另外再如何給他們經營。假如他要經營，郊區的部分可以進來，用這種方式，對計程車司機也不錯，對市區交通流量，在紓解上、在暢通上，或多或少也有幫助，對不對？

曹局長壽民：

完全同意。我們會跟駕駛公會商量這種作法，如他們同意，在法規上可能要做修訂。

李議員銀來：

我們號稱是國際都市，對不對？

曹局長壽民：

看怎麼定義。

李議員銀來：

我們不是講台北市是一國際都市？

曹局長壽民：

希望是一國際都市。

李議員銀來：

有沒有達到國際都市的標準？

曹局長壽民：

嚴格來講，其實還有很遠的距離。

李議員銀來：

我經常跟我的鄉親及外來的朋友講，歡迎到台北市來受苦受

難！我也曾經講一個笑話，是真事情哦！以前台北市要到新店去烤肉，還不如到台中！這意思你聽懂沒？從台北火車站到新店起碼要花二個半小時到三小時。

曹局長壽民：

捷運通車，現在不會了。

李議員銀來：

但沒有多大的改進呀！到台中了不起也只有二小時，是不是？

曹局長壽民：

是。

李議員銀來：

台北市真的是國際都市嗎？我覺得不是。計程車的服務態度好不好？我每天都是開我那部老爺車哦！我們王議員更絕，他每天騎摩托車到議會來！我們的服務品質不好，最主要是形象不好！就像我李銀來一樣黑漆漆的，怎麼樣讓我李銀來白一點？要怎麼做比較好一點？服裝嘛！對不對？

曹局長壽民：

對。

李議員銀來：

人要裝扮一下嘛！我們計程車現在的服裝五花八門！只有義警的服裝像樣一點！如果這一點你都沒有辦法要求計程車司機做，你真該檢討一下。國外計程車司機的服裝多好呀！假設計程車司機的服裝都很好，相對的他的形象也會不錯，也不會亂抽菸，也不會亂吃檳榔！在服裝上，不管是公車也好，或是計程車司機的部分也好，一直到今天為止，你們都沒有要求他們要這樣做！也不是我們故意要刁難他，是國外有很多例子！這部分局長要去

研究一下！

曹局長壽民：

是。

李議員銀來：

這二種我講的，計程車車子編號，讓計程車司機也有休息的日子與服裝的部分。

王議員正德：

台北市要成為大都會，計程車司機的形象要提升，制服不失為統一的好方法。計程車的權益，局長在交通部門也常說，因為捷運通車後，公車慘，計程車更慘，甚至外縣市的計程車都跑到台北市來營業！本組李彥秀還特別拍了很多照片，而且當場看到，也希望大隊長能夠在一定時間加強取締，維持我們計程車的權益。我想這種維持還是少數。局長也知道為了遞補要點，合作社與車行二個爭得你死我活，為了名額！其實名額所爭取的，數量還是很少。外縣市過來搶台北市的飯碗即已超過這個數字。

說實在，計程車現在的空車率已有近六成。楊實秋議員也曾為計程車問題來請命。局長，你有沒有一個政策？一方面提升計程車形象，一方面讓計程車司機都有一溫飽的收入，不要讓他們工作從八小時延長到十二小時！空車率提高，只會增加道路的使用面積，你有沒有一個政策，如何讓台北市的計程車司機有一固定收入，也降低其空車率？

曹局長壽民：

降低空車率可能是當前最迫切的問題，很遺憾的是目前營業地區是由交通部訂定，其他才由地方政府制定，故我們採取什麼措施，都不可能非常有效。

局長，所以剛才李銀來議員特別問你，交通部訂的這個到底多久了？符不符合時代？剛才李彥秀議員也提出來了，台灣省的道路使用面積只有我們的十分之一，在此情形下，台北市能不能訂自治條例？針對這方面，不能所有的苦難由台北市自己來承受！

你是交通局大局長，你是龍頭，是否提出一方案或決策，讓中央體會到這種嚴重性，體會到這種對台北市的衝擊？中央也大部分在台北市，他們也希望能夠改進呀！

曹局長壽民：

剛才李議員指教的，我們查了一下是從民國七十三年即已決定這種營業區。我星期一也拜會交通部路政司司長，我特別提到台北市因捷運系統初期路網年底就要完成，這對於整個運輸系統是一很大衝擊，所以必須對計程車問題做一通盤考量。交通部也了解到這個問題的嚴重性，我們會在二個禮拜以內召集有關計程車的會議，會請路政司營運科科長出席。題目為：第一關於營業區問題，第二為職業駕駛講習的時間問題，第三為牌照管制問題與費率問題。

王議員正德：

常常講不犯寡而犯不均！爲了上課時數要排隊等，有人提出來排隊要等半年，台北市計程車合作社司機都認爲現在生活這麼困難，而外縣市來這邊搶飯碗。我們要提出一個政策，想辦法來解決，最起碼要讓計程車的基本形象改善，讓其空車率降低，形象提升，這是局長任內應想出一套方法。這一點也希望能積極跟交通部來爭取，甚至我們可以要求他呀！這種事台北市要主導，因爲台北市主要道路面積有限。就計程車問題，本小組提出很多建言，尤其大隊長，外縣市的計程車進到台北市來，不屬於我們營業區的，你務必要取締。你們跟監理處一個單位聯合的話要做

出業績來。大隊長，在近期內一方面把取締效果用書面提供給本質詢小組，好不好？

呂大隊長碧宗：

李議員銀來：

大隊長，在我印象中，何大隊長一走，你上任大隊長後，交通既沒有進步，反而退步！經常我不是坐公車，就是坐計程車。

呂大隊長碧宗：

我會再努力。

李議員銀來：

我發覺你們在執行上，實在沒有認真。以前只要在尖峰時間，很少十字路口有打結的，大概都淨空，而且流量滿好的。現在不是，往往在尖峰或非尖峰時間，尤其在二點半到三點半這一段時間，甚或到四點，往往會打結！什麼原因？你們這段時間都沒有考量到。三點半是軋支票的時間，要趕快去調頭寸。台北市是商業地區，在這段時間大概你們都沒有注意到。下午從二點半到四點交通跟尖峰時段差不了多少！我問計程車司機，他說警察都看不到人呀！有的話也只有一、二位而已，要不然都是交警在做呀！以前不是，以前交警全力疏導。憑良心講，應該現在交通是比以前要好很多，爲什麼？很多硬體都陸陸續續完成了！以前的圍籬已經都拆掉了，馬路的面積已增加了，對不對？車輛應該很暢通才對。但是奇怪，既沒有進步，反而退步了，大隊長你要負起責任。你有沒有思考過這個？

如果以號誌來做，沒有辦法使交通暢通，還是要靠人力，因爲這一條線的車輛可能比另外一條線的車輛還要多，是不是？

呂大隊長碧宗：

是。

李議員銀來：

這時候即要靠警力來控制整個交通流量？

呂大隊長碧宗：

沒有錯。

李議員銀來：

最近就是警力配合力很差，你是不是再檢討一下，回歸以前何國榮當大隊長時的做法？

呂大隊長碧宗：

我們對於上、下午尖峰時間的交通疏導單位，跟過去完全一樣，是沒有減少。

李議員銀來：

為什麼交通比以前差呢？我看你是好好先生。

呂大隊長碧宗：

交通局調查，現在的行駛速率並沒有比過去退步。有一些是偶發狀況，一些感覺而已。

李議員銀來：

你有做民調嗎？

呂大隊長碧宗：

交通局有做。

李議員銀來：

我自己的體驗，憑良心講，我有感觸，交通沒有進步，應該好一點才對。以前忠孝東路整個都動彈不了，連基隆路也不能動，那是因為在施工呀，是黑暗時期呀！但那時候的交通不會比現在還糟糕！何況現在我們還有捷運都陸陸續續在通車！

呂大隊長碧宗：

目前忠孝東路都應該維持得很順暢。

實際上來說，老百姓的反映即是這樣，如果你做不好，我看市長要把你換下來。

呂大隊長碧宗：

謝謝。

李議員銀來：

另外，我們警察人員之執法，有時候矯枉過正！我自己親身體驗太多了。我李銀來不會要特權，我也從來沒有要求我的車子要怎麼樣，我做錯了，自己活該。但很多老百姓不該被拖吊的也去拖吊，好拖吊的地方你去拖，不好拖吊的你不去拖吊！據說交警跟拖吊場有勾結，我警惕你！你要深入了解。

呂大隊長碧宗：

是，我會深入了解。

李議員銀來：

他多拖吊一部車子，有多少回扣！你知道嗎？

呂大隊長碧宗：

這個內部我們會很嚴格來管理。

李議員銀來：

好拖吊的，拼命的拖吊，不好拖吊的不去拖吊，這樣子交通會改善嗎？要注意這一點嘛！

呂大隊長碧宗：

是。

李議員銀來：

交通指揮警員在執行勤務時，除了要認真，不要投機取巧，可能警力不夠，你要去加強。另外，二點到四點這段時間，你

自己去走一走看看。這部分在市政總質詢時，我還要跟你探討。請你不要有五分鐘熱度。

局長，我上屆也講過，要怎麼樣減少台北市交通的流量？行得通或行不通，你要很認真的去參考。

曹局長壽民：

是。

李議員銀來：

除了現在所有十字路口的部分，如果你經常派人去注意，如有打結的地方，怎麼樣改進左右轉的方向。警力當然應該要配合。很多路線，除了尖峰時間，平時也要去看一下，派幾個人去站崗，局長有時間也去看看呀！當然你出去人家都認識你，因你一天到晚上電視。打結的路線，早上上班這段時間、下班這段時間及二點到四點這段時間，都派人去了解。如有打結路段，請研究如何改善。

第二，上屆我也提過，外縣市的車輛要到台北市來從事商業行為或是來台北市接洽公事，或來台北市拜訪局長時，如何減少他們到台北市來流動？我會建議，是不是就我們外環的部分，新店溪、淡水口外環部分，把部分外環堤防外邊空地原應闢為休閒活動的地方，留出一部分出來做為外縣市車輛停車的地方！讓這些到台北市來服務、上班或從事商業活動的人，能夠把車子停在那邊，坐公車到該去的地方。譬如基隆河也可以去研究呀！目前最大的大概是中永和及板橋等地區，當然汐止也是滿嚴重的。汐止這邊除非你把路堵掉，讓台北縣自己開一條馬路到台北市才有一辦法，但這部分也可以研究看怎麼樣子做。

我不懂交通，你是專家，我這個很初淺的看法，不知你看法如何？這是在軟體的部分。因我們硬體再怎麼改善，都很難，因

我們都市計畫的馬路已是這個樣子！局長，你大概知道以前台北市都市計畫的基礎，是依照日本人以五十萬人口容納量來畫都市計畫馬路寬度與路線，而且動線實在是亂七八糟，說它是棋盤式也不是，說是太陽式也不是，說它是開放式也不是！真是雜七雜八的！那是為了遷就地主關係。不像別的國家，是開放式的就是開放式，其車輛及動線、馬路都規劃得相當好！但台北市在硬體沒有辦法配合的情況下，只有在軟體部分解決。

軟體的部分，如棋盤式的做法，不是不讓其他縣市的人進來，而是讓他能夠把車子停在外環，再坐公車或捷運到台北市從事商業行為，你有沒有認真去考慮這個？

曹局長壽民：

您剛剛提的這幾個建議，在國外都有很成功的案例。台北市在捷運系統通車後，我們希望捷運外圍的車站能夠找到適當土地做大型停車場，譬如像木柵動物園便是一較理想的地方。

李議員銀來：

木柵動物園大概也容納不了多少！我說的是其他縣市的。你要考慮新店或淡水地區。

曹局長壽民：

其他縣市譬如桃園的人從北二高過來，在新店如有大土地，我們建一停車場，免費讓他停車，他停好車子後，再坐捷運進來台北市。

李議員銀來：

外環部分，只要不影響行水區即可，台北市應該不會有大颱風，也不會有大水。

曹局長壽民：

這個不知道，行水區要跟養工處來商量。

李議員銀來：

局長，要提高台北市形象，計程車服裝非常重要。台北市民開車技術實在很好。

捷運工程局跟捷運公司請上台！

從這次大地震，讓我有很深感觸，已經施工完成的捷運施工品質，有些地方有探討的必要。上一屆爲了補強問題鬧了半天，還好這次上帝對你們有同情，沒有在台北市發生七點三的地震。萬一這個地震在台北市發生，捷運公司總經理，你有沒有把握，你能不能確信我們捷運地下部分或是地面部分，不會產生任何影響？你有自信嗎？

捷運公司陳總經理椿亮：

這問題從二方面來看：第一，從原始設計，等一下江局長會說明。

李議員銀來：

以捷運公司來說。

陳總經理椿亮：

這涉及二個層面：一爲結構體本身之安全；一爲營運期間如何做到管理，使它不會產生二次傷害。我先報告第二部分，現在我們採取的方式是……

李議員銀來：

我是請教你，捷運地面及地下的部分，不要講那麼多啦！我不敢說要你保證，這不是你蓋的，是你兄弟蓋的。就現在已施工完工在營運部分的路段，請你說明。應該沒有問題吧？

陳總經理椿亮：

假如以剛才李議員提及之七級地震，如其發生地點在台北市，基本上從國外經驗來看，地底下的結構即隧道的部分，包括過

去在舊金山及東京及大阪等結構來看，地下結構大致上不會有太大問題，但還是要經過仔細檢查。

李議員銀來：

最好不要有問題。

陳總經理椿亮：

對。

李議員銀來：

萬一有問題呢？

陳總經理椿亮：

萬一有問題，我們採取的措施是要防止二次災害。

李議員銀來：

我現在不要講防範的部分，你現在要不要去注意這個事情？

陳總經理椿亮：

要注意這個事情。

李議員銀來：

要注意，你要怎麼做？

陳總經理椿亮：

我現在要報告。我們採取的方式是，只要有地震的警號出現，我們在二個高運量及中運量都有埋設地震儀，假使有地震出現，首先我們先下令……

李議員銀來：

你這樣做不積極，還是要等到地震發生時，等它塌下來，等到七點三的地震來了，你才做防範，那時已來不及了。

陳總經理椿亮：

在還沒有達到這個階段時就要停止運轉。

李議員銀來：

暫時不講措施，先講防範部分。你是否看看有沒有先進科技可補強，目前保固期限已過了，對不對？

陳總經理椿亮：

對。

李議員銀來：

責任是誰的？

陳總經理椿亮：

捷運公司要負責。

李議員銀來：

已沒有捷運局的事情了。現在有沒有較新的儀器來檢測一下，看如何去補強等。不要等到鬧出人命問題時再來防範，已來不及了。

陳總經理椿亮：

我們現在跟捷運局建立一管道，只要對結構有利的話，我們就要開始做。

李議員銀來：

依中國人的習慣，大概是：一、自私，二、投機取巧，這是免不了的，大家也在檢討，連老百姓也在檢討。任何一個工程大概都有這個情形。不像日本，你有聽過日本建築師設計，人家批評他設計的有問題，他自己也感到非常慚愧，從二樓跳下去自殺！中國人有這種情形嗎？會切腹自殺嗎？那是不可能的事情！現在怎麼樣來防範，這非常重要，對不對？

陳總經理椿亮：

對，這很重要。

李議員銀來：

捷運局，你能夠保證你施工完的捷運，在發生七點三以下到

六級的地震時不會受到影響？上次我們這裡大概是幾級地震？

捷運工程局江局長耀宗：

四級。

李議員銀來：

如台北發生六級以上到七點三的地震，你對這些施工完成的捷運路段，地面及地下部分，可不可以保證絕對沒有問題？

江局長耀宗：

對初期路網的捷運設施的結構，我們是以震度耐五級做結構設計，在設計時有考慮安全系數，故基本上它可以耐到的震度，以木柵線為例，我們評估可以耐到六級。後續路網，基本上我們是以震度六級做設計規範，設計上還會考慮安全系數，故它可以耐的……

李議員銀來：

現在地面安全系數只有六級嘛！

江局長耀宗：

剛才李議員提到的是地震的規模是七點三，但發生在台北地區的地表加速度，它所相對應的震度，最高為六級，我們目前設計的耐震等級是中央氣象級規範的最高級六級。

李議員銀來：

你們施工也是六級？

江局長耀宗：

施工品質如落實的話……

李議員銀來：

品質不要講！設計我相信，但品質絕對比六級還要低！

江局長耀宗：

這一點我倒不這樣認同。

李議員銀來：

你當然不認同！

江局長耀宗：

我們按圖施工，而且重視品質政策，我想結構的安全性應該是可以不用懷疑。

李議員銀來：

局長，台北市地基都是泥土跟流砂！有一次我們開挖學校地下室施工時，一下子冒出來泥土跟流砂！你有沒有聽過台北市政府蓋的時候，那麼大面積的開挖，有大量流砂，大家都不知道，因為沒有洩露出去！我們剛剛搬過去，時常鬧鬼！你們設計還不夠，施工品質以後要加強！我只有這樣的要求。

江局長耀宗：

是，謝謝。

王議員正德：

謝謝，二位局長請回。請大隊長及局長上台！

這次我們交委會特別安排搭乘直昇機鳥瞰我們台北市整個交通狀況。原則上為什麼我給八十五分，因個人認為還不錯。當然，有人因為陳水扁跟馬英九市長在任時，是同樣交通狀況，一位給六十，一位給八十，所以平均成績比上一次低一點，但實際上確實有進步。但有幾個地方，譬如市民大道，尤其陳嬌輝議員跟我都認為市民大道下來那邊，我今天特別去看了，而且我每天都經過那邊，我發覺最主要是道路淨空做得不夠。因從市民大道下來，到光復南路左轉時，光復南路旁邊做停車場了，你把它劃了停車格！就為了賺這麼一點點停車費！你想想看，如此一來車輛相對速度會慢，車流慢則那邊相對的交通會塞在市民大道上。個人建議，重要道路路口路邊停車格儘量視狀況調整，尤其路口左

轉過程中，一定要注意路邊停車格，有無劃設必要。
還有，在道路旁邊，有的是靠近交叉路口十公尺旁都有路邊停車格，而一般道路為了維持較順暢的，這些停車格都取消了！當然，有的議員會質疑道路全部劃黃線或劃紅線，沒有辦法暫停，或沒有辦法停車，暫停的話，你們取締又很嚴格，這雖然是見仁見智，但個人認為道路是給汽車用的話，主要的馬路應該要淨空。這點局長觀念怎麼樣？

曹局長壽民：

目前整個政策也是道路儘量讓車輛來行走，停車的部分，我們另外興建路外停車場。至於有些需臨時停車，尤其像計程車的需要，我們會予以考量。

王議員正德：

局長，其次台北市的交通確實在道路淨空上做得不夠，希望儘量在道路淨空上能做好，這要配合交通號誌來實施。個人建議交工處將來在主要路口應設置類似監視器設備，讓所有市民認為，只要違規即會被取締。第一，這牽涉到道路使用習慣。還是要落實執法，譬如酒後駕車取締，目前做的績效不錯。我們做任何一個政策，要能堅持到底，不要虎頭蛇尾，三分鐘熱度，這點希望大隊長能拿出魄力出來。

另外，大家都知道本人是騎摩托車，不是因為我沒有汽車，只是認為摩托車有它的方便性，這一點在此，要就摩托車的問題請教局長。局長，針對大台北地區將近一百萬輛摩托車，你有沒有制定一個摩托車的政策？摩托車你將來要怎麼規劃？包括怎麼走法。

曹局長壽民：

捷運初期路網完成後，機車是一個非常棘手，可是又必須面

對的問題。我們的機車政策，在停車方面，我們要讓它退出騎樓，先在人行道上，將來再退到車行道上。

王議員正德：

局長，你剛才提到騎樓，剛才林晉章議員及蔣乃辛議員也特別提到讓摩托車離開騎樓，還給行人一個行路的權利，即所謂路權。蔣乃辛也特別提到，本席也有感覺，現在台北市的道路正在全面翻修。尤其是主要道路，我跟蔣乃辛議員有一共同觀念，造街計畫後，讓摩托車不能停在人行道，只能停到巷子裡去！可是你要知道整個車流量速度及摩托車的數量，如沒有辦法讓它在人行道上劃機車停車格，而讓它停在巷道去，將來會造成巷道裡更擁擠，而且會造成很多噪音！個人認為騎樓一定要有它的規範，林晉章議員也給了你一份台北市機汽腳踏車及慢車停放規定，個人對於騎樓停放摩托車的規定，也認為應修正。

假如人行道有夠寬的地方，把摩托車趕出騎樓，還給行人一個行路空間。而且騎樓那邊，譬如人家擺花或做欄杆，實際上現在取締路霸有點矯枉過正！確實是在人行道上已有摩托車的停車位了，騎樓這邊人家擺花盆，本來就是給人行道很暢流的速度，可是我們在取締路霸時，把那個擺設當路霸取締，爭取其績效！我這邊接到很多陳情，而且你們取締標準，確實像很多議員講的，前後不一樣！馬英九在取締路霸，真的感覺到好像是有兩套標準！尤其在騎樓這邊，本席認為只要有人行道的，就把騎樓淨空，這一點是不是能定出一個時間表，譬如半年之內或一年之內做到？在道路換新過程中，希望考慮到現在摩托車停車位的需求，把它放在人行道上？譬如像仁愛路造街計畫，如整個仁愛路不准停車的話，來仁愛路購物或騎摩托車的騎士，你想讓他停到巷道裡，不見得巷道裡有空間可以讓他停！到時候整個巷子會被塞住，

！屆時公共安全問題怎麼辦？

曹局長壽民：

我們會逐條幹道來檢討，配合造街計畫，仔細調查目前機車停車需求量，及我們能夠劃設的巷道跟路邊停車位供給量，我們會做一個安排。

王議員正德：

局長，我隨便照幾張照片即可看出，假如你沒有規劃機車停車位，它一定是亂停！因為它的方便性嘛！他想隨便停一下就停，但只要有規劃，再重申嚴格取締，這樣子才會有效果。你的計畫很好，從騎樓趕到人行道，從人行道趕到道路上，但現在道路面積根本不夠用嘛！在人行道上劃機車停車位是不得已的，可是迫於現實面，必須要解決機車停車位的問題。本席一直認為，現在的要點雖然訂得不錯，沒有設在騎樓裡，我希望只要有人行道的，就讓騎樓淨空。他們擺放花盆，只要不妨礙行人行走空間就可，在騎樓那邊可以優先取締，如此還給騎樓一個漂亮的門面。

在造街計畫上，本席跟蔣乃辛議員抱著同一觀念，一定不可以不設機車停車位，否則全部到巷道去，真的容納不下。到時候一定又造成很多違規及取締，交通大隊在執行上，到時候又會造成很多困擾。故這點希望局長能再做通盤考量。

曹局長壽民：

是，造街計畫是要設置機車停車彎，像公車停車彎一樣，如此他可以從車道上到停車地點直接進出，不要經過人行道。在樹穴與樹穴之間，我們會安排機車停車位。

王議員正德：

在造街計畫過程中，現有的人行道，如車子要停在騎樓底下，修改要點後，一方面去勸告，一方面去執行，讓騎樓先淨空，

把機車全部趕到人行道上，這也是必行的，這一點交通大隊可以做嗎？

呂大隊長碧宗：

反映獲修改後，我們可以配合來執行。

王議員正德：

只要很明確告訴機車族停車空間在什麼地方，該遵守什麼法律，尤其是現在捷運一通車，接駁公車當然很方便，但機車族的習慣不會馬上改，大部分的人會騎著機車到捷運附近去停車後再搭捷運。捷運附近做汽車停車位，空間需要很大，而且在馬路上，汽車是不可能停到人行道上，機車的方便性，如能在人行道上適度劃一部分做為機車停車位，也不會佔用道路面積。雖然這不是一個最好的方式，可是你總是要解決現有交通狀況呀！這一點希望能在一年內，一方面檢討現今之造街計畫，一方面在現有台北市逐條道路檢討時，讓騎樓能夠淨空，有人行道的地方劃機車停車位，沒有人行道的地方，在騎樓裡也要給予現有的空間，但也要把它規劃好。這樣子道路看起來才會比較漂亮呀！

曹局長壽民：

是。

王議員正德：

我總覺得台北市的駕駛人，包括行人，在路權行使觀念上，是有待加強，當然我們也要配合硬體，確實台北市的車輛每年都有增加。市長的政策是大眾運輸要達到百分之五十搭乘率，除了接駁公車網完善外，整個私人轎車，甚至包括摩托車，都要適度的抑制，適度讓他不能成長，你有沒有什麼計畫？

曹局長壽民：

在初期路網完成後，汽車部分，我們會逐漸提高停車費率，

也希望中央逐漸提高牌照稅及燃料稅。機車部分，我們會讓它停車不是像以前那樣有特權，這麼方便，也希望機車停車也要付費。不過這在技術上可能要先克服，因為它的需求量實在太大了。

王議員正德：

機車停車如要付費，你可能要好好研究。因為這個不是那麼簡單哦！

曹局長壽民：

是

王議員正德：

台北市很多道路都被佔用併排停車，我這裡有很多照片，說實在併排停車會造成台北市交通阻塞。有些馬路很寬，偶爾併排一下，在不是尖峰時段時，不會影響交通很大。可是總覺得併排停車造成交通衝擊相當大。在取締併排停車過程中，大隊長，你有沒有一套方法讓人家不敢併排停車？

呂大隊長碧宗：

關於併排停車，現在有加派七十四名交通助理員在最主要幹道多加強穿梭與巡邏，加強取締。

王議員正德：

怎麼取締？

呂大隊長碧宗：

一有停車，馬上開罰單，再勸導他離開。

王議員正德：

有爭執時怎麼辦？

呂大隊長碧宗：

我們依法執行，應該沒有問題。基本上我認為目前的罰責，併排臨時停車只有罰三百元，一般違規停車罰六百元，故基本上

是罰責問題，我們也建議交通局能研擬，對於違規停車是否考慮給予道安講習，以有效遏止併排停車。

王議員正德：

問題是交通助理員看到才能開罰單呀！交通助理員有沒有配照相機？

呂大隊長碧宗：

有。

王議員正德：

相片的取締效果會不會好一點？

呂大隊長碧宗：

直接開單即不需要照相。駕駛人不在車上我們才會照相。

王議員正德：

本席剛才一直強調，將來我們的硬體也要在適當路口，在容易造成併排停車的地方裝這種照相設備，甚至只要有閃光燈，不一定有照片，他就會嚇到了！一般市民，說實在都是貪小便宜心態！貪圖方便！台北市的道路面積使用已經不夠了！車輛成長過度。故在此除了硬體軟體配合外，真的很需要一方面提高罰責，一方面助理人員要加強巡視，多照相，再加強勸導，要數管齊下。局長，你做台北市交通局局長，面對的壓力也很大，而且說實在的，台北市的交通在短時間內馬上改善不是件容易事，但整個配套措施，也是要一步步去執行。

在台北市整體交通上，局長你覺得你這段時間做得怎麼樣？

曹局長壽民：

我自己是盡力而為，議會會感覺交通沒有改善，依我們的數據顯示是因為正氣橋的關係，所以基隆路最塞，仁愛路因實施公車專用道的延伸，又把信義路變成全線單行後，仁愛路剛好從基

隆路到敦化南路這一段也變成很塞。過去在捷運忠孝東路也有一個工地，故忠孝東路也非常塞。市府跟議會同仁大家進出很方便，讓議員先生、女士感覺交通沒有改善，是可以理解的。可是我們客觀所做的調查，及實際上現在新店線通車，而且羅斯福路、忠孝東路復舊，再加上年底捷運初期路網完成，個人對於交通改善是樂觀的。

王議員正德：

我們也認為捷運通車後，交通會有個大轉變，也正好改變交通政策，甚至行人習慣的時候。除了大隊長要認真督導屬下去執行之外，包括道路的淨空，包括計程車如何降低其空車率，包括如何規劃機車，讓它有一適當的停車位，讓主要道路儘量淨空，尤其在尖峰時段，如主要道路能夠淨空，車速就能保持順暢，相對會減少塞車，這是整體配套措施。尤其下個月，捷運局及捷運公司應該可以把板南線間由龍山寺到市政府站做初步通車。這是整個交通史上的大革命。再者包括公車的接駁，及計程車的政策，摩扥車停車位規劃，讓摩拖車從騎樓停到人行道上，局長是否有一配套計畫？

曹局長壽民：

目前非常辛苦的工作是轉型，您剛才提的這些重點，捷運初期路網完成後，包括公車，包括計程車與機車，我們都會陸續推出對策。

王議員正德：

局長，你推出來的對策一定要實行到底，寧可多想一段時間。雖然現在不可能讓你考慮太久，你本來心裡應有一腹案，不能只想到接駁公車，要想台北市整個配套計畫，包括如何抑制小汽車，如何抑制摩扥車，如何提昇大眾運輸搭乘率，每一年要成

長百分之四，道路面積使用量不能再增加，應讓公車速度順暢一點。你提出來的計畫，個人對你期望很高，在交委會大家相處也有一年了，我對你期望確實很高，你是很認真做事的局長。我們很多議員提出來之建言，可行的，你可以接納，不可行的，你可以做為參考。每個議員所呈現出來的都是一些市民的反映。政策是由你來制定，希望在你任內能制定好的政策，配合幾個局處首長，讓執行的執行，該落實的要落實，在經費上我們站在議會立場，只要市民需要的，能夠確實用在市民真正需要的地方，我們都會全力配合，使府會及市民三方都贏。

本小組提出來的包括計程車、摩托車等建議，很多議員也都陸陸續續提出很多方案，局長可能要稍微做歸納後，再做政策上的制定，如此對整個大台北的交通能更好，希望能夠達到市長對大眾運輸使用率達到百分之五十的期望，讓交通更順暢。在此對你做一期許。

陳議員玉梅：

局長，大隊長，呂大隊長剛接任時，可能有人會因為對你期待過高，所以對你的苛責也比較深。以前何大隊長有其作風，或許也得到一短暫性改善交通的效果，但我們在此要強調，那時候可能是因為陳前市長在短期內投注絕大多數的警力維持短暫交通通暢，這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方式。我們現在期待的是，呂

大隊長接任後，你要做的是要長長久久，而不是那種短暫性的通暢而已。在此也期許呂大隊長，我們不是拿來做比較，但也希望以後交通的通暢，不是看到交通警察，或者看到義交站在路當中，才會遵守交通規則。我們必須讓每個走到馬路上的人都有一基本法治觀念。我們期望呂大隊長能做到這點。

局長，如我們的交通真能通暢到那種程度時，可能那時候呂

大隊長不需要忙著指揮交通，但要忙著取締其他違規事項，那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就像剛才李議員提到，取締外縣市來的計程車，不可能叫他徒手去查吧！一定必須有一基本的配備。即必須有基本的電腦。像監理處也同樣，同仁到外面去不可能帶者厚厚的資料，看到車號即馬上去翻閱，他必須有一個最基本的配備，即他馬上可以到網路上去查詢該部車是否為跨縣市的，是不是越區行駛的計程車。

局長，你剛才允諾我們要朝向電子化政府、國際化都市辦理，這個也包括在電子化裡，能不能馬上編列預算給交通大隊跟監理處？至少這部分能夠先充實其配備。

曹局長壽民：

交通大隊的經費是來自於警察局，不是交通局編列的，監理處部分是我們負責。如這個會計年度已編列預算，我們當然會盡力去做，如果沒有的話，下個會計年度我們優先來考慮。

主席：

謝謝，本小組質詢完畢，謝謝各位官員散會。

※書面答覆

答覆單位：捷運公司

一、捷運系統（平面、高架、地下段）發生強烈地震時，會不會有危險？捷運公司如何防範地震所帶來之災害？

答：一、台北捷運系統設施耐震設計之標準，包含中運量及高運量系統，最大可承受之地震力為：地表水平最大加速度為 $0.18g$ ，地表垂直最大加速度為 $0.12g$ ；另捷運局已就遠期路網部分將耐震設計標準提高至：地表水平最大加速度為

0.23g，地表垂直最大加速度為 0.14g，相當於可承受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之五級強震（五級地震為 0.08g 至 0.25g 之間）。

「高運量系統已於竹圍站（平面）、北投站（平面）、劍潭站（高架）、交九行控中心（地下）裝設地震偵測儀，當各監控點偵測到地震發生時，會將其訊號傳送至行控中心以做即時性之緊急應變處理；除此之外，行控中心也與中央氣象局連線以接收中央氣象局發佈（傳真及電子郵件）之地震報告。依據高運量行車規章中，明確規定當司機員察覺或行控中心告知其有地震發生時，列車應立即原地停車並主動回報列車附近之軌道狀況，若地震在四級（含）以上時，則行控中心下令立即進行旅客疏散作業後，並通知軌道、號誌、土木工程等維修人員檢查所有路線、車站之結構及設備狀況；若地震在四級以下，行控中心於五分鐘內沒有接收到設備損害或異常情況回報後，再指示司機員以半自動駕駛模式限速二十五公里小時以下行駛至下一車站並檢視軌道，完成全線軌道檢視且確認可安全行駛後，才恢復正常運轉。若軌道發生斷裂或坍塌時，軌道電路之音頻阻抗搭接器馬上就會偵測到而產生誤佔據訊號，速度碼便不會發射，如此列車便會安全的在坍塌點前方停下來，另外列車上也有緊急停車按鈕，司機員可於一發現有異狀時，可立即按下緊急停車按鈕，列車將立即以最高煞車方式停車，以保護旅客之安全。

二「中運量系統之運轉係由行控中心控管，當發生規模 2.5 以上的地震時，立即切斷全線安全頻率，並設定列車速限為每秒 0.8 公尺行駛 75 秒，視行駛狀況調整營運；若發生

規模達 4（含 4）以上之地震時，則切斷全線電力，要求線上控制員下軌道步巡檢視系統設備，此時除依「台北捷運公司事故災害緊急通報流程」回報外，並通知相關維修人員緊急待命或採取必要之因應處理措施，此時若需停止營運，則依木柵線行車運轉工作說明書之「正線列車旅客緊急疏散程序」允予作旅客疏散之作業。

四九二一大地震後，本公司立即邀請捷運局及其各相關工程處召開「台北捷運系統地震後結構檢測及後續相關作業研討會」，會中決議爾後如發生地震後，捷運公司與捷運局將共同進行捷運系統地震結構物檢測作業，其原則、人員編組及通報程序等之原則，將陸續由捷運公司與捷運局共同研商及確認上述各項作業內容，針對捷運路網結構定期執行日檢及年度總檢查，如有發現瑕疵即予修補，以確保結構之抗震能力不致減損。另本公司已加強緊急發電機之日常保養作業及功能運轉測試驗證與備用油料安全存量之檢查，以確保各項維生系統設備正常運作。

答覆單位：捷運工程局

答：一、(一) 捷運局聯合開發所需條件細目為何？

(二) 聯合開發對鄰近社區的補償項目為何？補償辦法為何？

補償方法為何？

(三) 目前捷運局所推行的聯合開發案有那些？已完成的有那些？未完成的有那些？各位於何處？

答：一、捷運局聯合開發所需條件細目如下：

(一) 依大眾捷運法第七條之規定，為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促進地區發展，主管機關得自行或與私人、團體聯合辦理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土地及其毗鄰地區土地之開

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毗鄰地區土地：

1. 與捷運設施用地相連接者。
2. 與捷運設施用地在同一街廓內，且能與捷運設施用地連成同一建築基地者。
3. 與捷運設施用地相鄰之街廓而以地下道或陸橋相連通者。

(二) 捷運設施如出入口、通風口、機廠及轉乘停車場等所需用地，經都市計畫程序變更為交通用地者。

(三) 基地評選考量項目如下：

1. 土地相關問題之清查檢核是否有產權不清、他項權利義務設定、現況是否窳陋及是否造成畸零地等問題。
2. 開發項目與都計、建管相關法令是否相容及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是否可行。
3. 地質狀況、施工難易度、開發時程之配合性及施工對鄰近環境之影響情形。
4. 財務效益及投資報酬率是否可行。

一、捷運聯合開發案係依大眾捷運系統聯合開發辦法之相關規定，針對捷運設施用地及毗鄰土地之是否變更都市計畫及

設施使用面積之大小，透過都市計畫程序核予該基地之容積（含獎勵容積）據以增加投資誘因，提供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更大保障；兼以捷運系統帶動地區繁榮及人潮引進，對地區景觀環境之改善，商業活動之提高，諒可達雙贏效果。

三、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初期路網聯合開發基地共四十三處，其中已完工使用共二處，施工中二處，已徵得投資人

答覆單位：主計處

十八處及進行徵求投資人二十一處，後續路網刻配合變更都市計畫為交通用地或捷運系統用地，規劃評選為聯合開發基地之相關作業中。本局辦理聯合開發業務，係針對各個不同基地而分別擬定聯合開發計畫書，經請「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後公告實施，前已各分別送陳貴會二份。

答覆單位：主計處
一、馬市長不斷強調建立網路新都，但以交通局所設之網站來看，內容貧乏不合時宜，如果想上網瞭解最便捷的行進路線，反而寸步難行，建議市府建構網路新都，一定要注意人性化、及時性、方便性、整合性、國際性，以符合國內外民眾所需，讓臺北市政府成為真正的電子化政府、國際化都市。

答：經查本府資訊中心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預算案已配合編列「推動網路市政府及各項市民生活網」之規劃及推動費用，其中市民交通旅遊網部分，將撥八百萬元予交通局，進行規劃及推動。